
法律及法規

有關加拿大油氣業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油氣業受到全面控制及規管。在阿爾伯塔省，省法例和規例管治土地使用權、專利費、生產常規及效率、環境保護、廢物預防及其他事項。聯邦法例和規例亦適用。預期上述控制及規管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與其他規模相若的油氣製造商所受影響並無重大分別，本公司準投資者應仔細審視相關控制及規管。規管加拿大油氣業之法律及規例其中較重要方面概述如下。所有現行法律僅作公開紀錄，而本公司無法預測將來會頒佈甚麼其他法律或修訂。

阿爾伯塔省能源部負責制訂政策及管理阿爾伯塔省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物資源之發展，包括監督土地保有權、使用費和其他財政系統。Alberta能源局是阿爾伯塔政府轄下的獨立半司法機構，規管省內油氣業務活動，職責為省內能源資源提供安全、具效率、有序及環保的發展。AEP掌管省內配套環境政策。尤其是，AEP的主要職責是根據環保法及水源法等法定制度及文據，保障及管理環境及水資源，以及若干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廢物管理及氣候變化。

批核程序

於阿爾伯塔省，有關勘探、發展、營運、棄置及復墾原油及天然氣井之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由阿爾伯塔省及加拿大政府多個級別及部門提供，惟根據包括OGCA、水源法、環保法及其他等多項法規，則主要為AER。

開展鑽探礦井、進行鑽探礦井所準備或附帶的任何操作，或繼續任何鑽探、生產或注入操作必須持有許可證方可進行。只有有權從礦井生產石油、天然氣或粗瀝青或就其他認可目的鑽探及營運礦井的工作權益參與者方可申請或持有礦井的牌照。視乎建議活動而定，項目倡議人可能須通知當地居民、原住民、住戶、其他受影響的公司或地方機關，致使此等人士能充分了解項目的潛在影響。

法律及法規

取得礦產權及租約

於阿爾伯塔省，皇家政府擁有81%原油及天然氣產權。餘下19%為個人及公司及聯邦政府代表原住民或國家公園擁有的永久礦產權。於獲許鑽探原油及天然氣前，項目倡議人必須首先從礦產權擁有人取得租約、牌照或許可證。阿爾伯塔省能源部授權於省內勘探及開發皇家政府能源及礦物資源。油氣牌照或礦權給予公司權利鑽探及收回油氣牌照或礦權授予的原油及天然氣。作為開發原油及天然氣資源的權利之回報，付款以初步租賃代價、租金及提成支付形式流回省份或私人地主。此外，省份會向礦物權私人擁有人就自彼等持股所生產的原油及天然氣徵稅。

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為取得原油及天然氣產權，公司須根據礦業和礦產法在阿爾伯塔省註冊、註冊成立或位處該地。勘探、鑽探及生產由皇家政府所擁有的原油及天然氣之權利可透過根據礦業和礦產法訂立租約或收購已發行的牌照取得。要取得礦權或油氣牌照有兩種辦法。第一種是經私人團體磋商轉讓現有油氣牌照或礦權，第二種是透過公開銷售。阿爾伯塔省能源部藉約每兩個星期舉行的拍賣程序發行租約或油氣牌照。項目倡議人可向阿爾伯塔省能源提出請求，將若干土地之礦產權納入銷售內。

礦權按初步年期五年發行，可按能源部長可能釐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續期。油氣牌照發出的初步年期為二至五年，可延續中期五年期限，其後可按類似礦權的方式無限期延續。礦業和礦產法規定勘探或開發活動須限制所訂明的評估或生產水平進行。

原油及天然氣永久產權乃與礦產權擁有人直接磋商。原住民土地之原油及天然氣租約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回應提案程序或直接與原住民磋商而取得。所有儲備土地之租約必須經適用的原住民及IOGC兩者批准。

除取得礦產權外，為存取原油及天然氣，獲准進入私人擁有或皇家政府所佔用之土地表面乃屬必要。於未有事先取得地表主人及佔有人同意，或承地表權利局之命令而享有進入權之情況下，項目倡議人不許進入土地以進行營運。倘該項目倡議人未能與土地擁有人就地表租約磋商，其可向地表權利局申請援助。地表權利局有權授出進入權，並協助地主及開發商解決有關上述進入權、相關賠償、磋商及收回租金款項、彌償及審閱合規或過往決定之糾紛。

法律及法規

為獲准進入阿爾伯塔省皇家政府所佔有之土地，項目倡議人必須就進入皇家政府土地之權利與皇家政府磋商。此可透過AER取得協助。項目倡議人亦可與現時的道路牌照持有人訂立道路使用協議。倘未能就使用該道路與牌照持有人達成協議，項目倡議人可要求AER考慮使用該道路的要求，並透過調解協助解決糾紛或倘該道路獲許可進行能源資源活動，則頒佈有關使用該道路的命令或由AEP批准該道路作其他用途。為獲准進入原住民之土地，項目倡議人必須申請進入，而適用原住民及IOGC兩者亦須批准地表租賃及通行權。

原油及天然氣產權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

取得勘探及發展皇家政府資源權利之公司須受若干不同適用法定制度發出及施加之牌照及租約所附帶的多項權利及責任約束。保有權持有人必須符合所有法規要求。

定價及營銷

原油

於加拿大，原油生產商直接與原油採購商就銷售合約進行磋商，競爭激烈的公開市場已設定油價。價格部分取決於原油質量、競爭燃料價格、與市場之距離、成品價值及供／求平衡。原油出口可能會根據出口合約條款，在輕原油不超過一年、重原油不超過兩年的情況下作出，惟須已從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取得批准任何有關出口之命令。任何根據持續時間較長（最長25年）之合約作出的石油出口規定出口商須自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取出口許可證，而發出有關許可證則須公開聽證會以及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乃有效執行聯邦內閣意見之總督。加拿大國家能源局現時正進行諮詢程序，以更新現有監管發行出口許可證之法規。更新程序乃屬必要，以滿足載於加拿大就業、增長及長期繁榮法（Jobs, Growth and Long-Term Prosperity Act of Canada）之標準。在此過渡期，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已發佈並且正採用「國家能源局法案第VI部項下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出口申請及天然氣入口申請指引之暫行諒解備忘錄（Interim Memorandum of Guidance concerning Oil and Gas Export Applications and Gas Import Applications under Part VI of the National Energy Board Act）」。

天然氣

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於買家及賣家在公開透明的市場環境下進行的交易中達成。出口自加拿大之天然氣須符合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及加拿大政府之規例。出口商與購買者可以自由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惟出口合約必須繼續達到加拿大國家能源

法律及法規

局及加拿大政府規定的若干其他標準。倘天然氣(除丙烷、丁烷及乙烷外)出口年期少於兩年或兩年至20年(數量不超過每日30,000立方米)，則該出口必須根據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命令作出。任何合約年期較長(最長40年)或較大數量的天然氣出口，則須向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取得出口許可證，有關許可證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按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及加拿大國家能源局的意見批准發出。本公司收取的價格部分取決於相競爭的天然氣及其他替代燃料之價格、取得下游運輸交通、與市場之距離、合約年期長度、天氣情況、供求平衡及其他合約條款。

阿爾伯塔省政府亦根據如儲備供應情況、運輸安排及市場考慮等有關因素，規管從該省份移除並於其他地方消耗之天然氣數量。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政府之間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延續加拿大—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所載的大部分重大能源條款。就能源而言，倘根據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若干條文，限制屬合理，並僅在出口限制並無造成：(i)能源出口相對於能源總供應之比例減少(根據最近36個月期間的現時比例)；(ii)徵收出口價格高於國內價；及(iii)擾亂正常供應渠道的情況下，加拿大在釐定是否准許向美國或墨西哥出口時保持自由。三個國家全部均被禁止實行最低出口或進口價格規定。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禁止具有差別性的邊境限制及出口稅。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亦擬對監管機構設立更清晰的指引，以確保公平實行任何監管變動、將合約安排之糾紛減到最少及避免遭受定價、營銷及分銷安排之不當影響，上述各項均對加拿大油氣出口而言屬重要。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加拿大與十一個其他國家訂立一項地區性貿易協議跨太平洋夥伴關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的範圍廣闊，影響多個行業及商品。就原油而言，現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定不允許使用原產地非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稀釋劑，因此加拿大向美國出口的重原油未必符合享有免稅待遇的資格。適用於加拿大原油出口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原產地規定將適用於若干容量的稀釋劑(儘管該容量尚未釐定)，故此更多向美國出口的原油將毋需繳稅。我們指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並未獲批准且現時並未生效。

法律及法規

皇家礦產稅及激勵

除聯邦規例外，加拿大各個省份均有法律及規例規管皇家礦產稅、產量及其他事項。皇家礦產稅制度為原油、天然氣及天然氣態烴生產盈利能力之重大因素。皇家政府土地外之土地生產應付皇家礦產稅由礦產永久業權擁有人及承租人磋商而定，即使該等土地之生產亦可能須繳納若干省級稅項及皇家礦產稅。來自於皇家政府土地生產之皇家礦產稅由政府規例決定，一般計算為生產總值之百分比。應付皇家礦產稅價格一般部分取決於規定的參考價格、油井產能、地理位置、油田發現日期、發現辦法及所生產天然氣及原油產品的類別或質素。其他皇家礦產稅及類似皇家礦產稅利益不時由擁有者的經營權益劃分出來。此等通常被稱為重大皇家礦產稅、重大皇家礦產稅總額、溢利權益淨額或附帶權益淨額。阿爾伯塔省皇家政府土地之天然氣及石油生產商亦須支付年度租金，現時價格為每公頃3.50美元。

傳統石油的皇家礦產稅乃按單滑移率公式得出，其中乃按月應用及採用獨立變量以解釋產量及市場價格。傳統石油皇家礦產稅介乎0%至40%，而價格上限定於140美元／桶。

同樣地，天然氣的皇家礦產稅使用引入獨立變量以解釋產量及市場價格的單滑移率公式釐定。天然氣皇家礦產稅價格介乎5%至36%，而價格上限定於15美元／吉焦。

阿爾伯塔省政府設立激勵計劃，其一般提供減低皇家礦產稅、免皇家礦產稅期或皇家礦產稅稅收抵免。有關計劃一般在商品價格低落時推出，以透過改善行業內的收益及現金流鼓勵勘探及發展活動。

另外，阿爾伯塔省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落實新現代化阿爾伯塔皇家礦產稅框架（「現代化礦產稅框架」）。現代化礦產稅框架就原油、液體及天然氣訂立單一的皇家礦產稅架構，其中包括相同的皇家礦產稅。透過消除對不同的碳氫化合物的不同處理方式，現代化礦產稅框架尋求透過允許生產商基於市況而非礦井分類評估發展機會以降低勘探風險。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原油、天然氣液態烴及天然氣生產商將按照5%的統一皇家礦產稅納稅。當來自一個礦井的總收益相等於鑽探及完井成本補貼（並非實際鑽探成本）時，則不論所生產的碳氫化合物類型亦會達致收支平衡。此後，公司將視乎資源及市場價格繳付稅率不同的較高皇家礦產稅。當礦井達致成熟數值時，皇家礦產稅將下降以與下降的生產率相符。

法律及法規

根據阿爾伯塔省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作出的公佈，生產商可自由選舉是否使用新框架且將按個別申請而定。作為申請選擇使用的一部份，提早使用的公司將需要證明彼等的活動已超過及超出已規劃的活動。

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前鑽探的礦井將在現有皇家礦產稅框架營運。於較早期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探而不選擇提早使用現代化礦產稅框架的礦井或不符合準則的礦井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繼續在現有皇家礦產稅框架下營運。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鑽探的礦井，倘礦井代表額外資本投資，且可顯示在其他情況下礦井於二零一六年不會被鑽探，則礦井符合資格使用現代化礦產稅框架。換言之，就於二零一七年前鑽探的礦井而言，現有比率將繼續生效至二零二六年；然而，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後鑽探的礦井而言，則只有在礦井代表額外資本投資及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鑽探的情況下方適用於現代化礦產稅框架。

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前鑽探的礦井將合資格並可繼續受惠於現行的天然氣深孔鑽探計劃及新興科研倡議(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阿爾伯塔政府宣佈一項10年皇家礦產稅抵免計劃石油化工多元化計劃，將向新石油化工設施發出最多合共500百萬元皇家礦產稅抵免之獎勵。該計劃旨在激勵於阿爾伯塔省建設新石油化工設施，尤其是甲烷及丙烷升級設施。石油化工設施毋需支付皇家礦產稅，惟所賺取的皇家礦產稅抵免可售予油氣生產商，從而可使用抵免減少其專利權費付款。

歸復權利

阿爾伯塔省已將一條條款納入其租約內，其中訂明於主要期限屆滿後，最深的生產性地質構造下的礦產權歸復予皇室政府。阿爾伯塔省亦擁有一項「淺層權利歸復」政策，其中訂明於延續礦權或油氣牌照時，最淺層生產性地質構造上的礦產權歸復予皇室政府。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發出的礦權或油氣牌照而言，淺層權利歸復將於租約或牌照的礦權或期限屆滿時採用。皇室政府已無限期暫緩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發出的礦權或油氣牌照應用淺層權利歸復。

負債管理評級計劃

於阿爾伯塔省，Alberta能源局實施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Licensee Liability Rating Program,「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為負債管理計劃，管理最傳統的上游油氣井、設備及管道。OGCA設立一個孤兒基金(「孤兒基金」)以於持牌人或工作權益參與者(「工作權益參與者」)解散時，支付暫停、棄置、修復及回收納入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中的礦井、設備或管道之成本。孤兒

法律及法規

基金透過 Alberta 能源局管理的徵收款項由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中的持牌人撥資。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旨在減低孤兒基金面臨由持牌人未能撥資之負債造成的風險，及避免阿爾伯塔省的納稅人產生暫停、棄置、修復及回收礦井、設備或管道之成本。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規定視作負債超過其視作資產的持牌人向 Alberta 能源局提供保證金以支付潛在未能撥資的補救成本及修復責任。視作負債與視作資產之比率每月估算一次，而未能繳納保證金可導致 Alberta 能源局開展執法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Alberta 能源局對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實施重要變動，致使阿爾伯塔省須繳納保證金的油氣公司數目大幅上升。部分重要變動包括：

- 各個別礦井或設施所規定的平均修復成本增加 25% (其將增加持牌人的視作負債)；
- 各礦井相等物的設施棄置成本參數增加 7,000 美元 (其將增加持牌人的視作負債)；
- 行業的平均淨回收值由五年減少至平均三年 (其將影響持牌人視作資產之計算，原因是由五年減至三年即平均值將對價格變動更敏感)；及
- 更改現值及救助因素，由現時活躍礦井 0.75 及活躍設施 0.50 增加至所有活躍設施 1.0 (其將增加持牌人的視作負債)。

持牌人負債管理評級計劃之變動 (其實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乃鑒於先前的制度大幅低估持牌人的環境責任所致。

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AER 推行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 (inactive well compliance program, 「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以應付阿爾伯塔省日益增加的非活躍礦井庫存，並增加 AER 於 Directive 013: Suspension Requirements for Wells (「**Directive 013**」) 項下的監控及合規工作。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未符合 Directive 013 的所有非活躍礦井。目標為於五年內使非活躍礦井合規計劃項下所有非活躍礦井符合 Directive 013 之規定。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各持牌人每年須使其 20% 非活躍礦井合規，根據 Directive 013 重新激活或暫緩礦井或根據 Directive 020: Well Abandonment 而棄置之。

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規

油氣行業的經營公司須遵守根據一系列地方、省級及聯邦法律項下的環境法規。環境法律列明限制及禁止釋出或排放與若干油氣行業營運相關並可影響地點及礦井及設施營運的不同物質，以及獲許的勘探及發展範圍。再者，法律要求礦井及設施用地的棄置及修復須令省級機關信納。違反有關法律可導致被處以罰款及遭頒令清理。根據環保法，此等法規之變動已增加阿爾伯塔省進行營運之成本。

此外，EPEA載列有關令人滿意的棄置及復墾礦井、管道及設施場地規定。適用環境法律亦可就被指定為受污染場地的物業對若干負責人施加糾正義務。負責人可能包括負責構成污染的物質的人士、導致釋放物質的人士及任何過去或現時擁有人、營運商、租戶或其他負責、管理或監控場地的人士。遵守有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支出，而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必要牌照及授權暫停或撤銷、污染損害的民事責任及施加巨額罰款及罰金。

根據加拿大就業、增長及長期繁榮法 (Jobs, Growth and Long-Term Prosperity Act of Canada)，加拿大政府修訂或廢除多項聯邦環境法規，此外亦增添一項新聯邦環境評估制度。Prosperity Act項下之環境法規變動擬為項目提供更有效且及時的環境評估，而該評估過去受制於重疊的立法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阿爾伯塔省政府就阿爾伯塔省地表發出新土地政策，即阿爾伯塔省土地使用框架。阿爾伯塔省土地使用框架載列管理公用及私有土地使用及自然資源發展，使其符合省內長期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該政策要求發展分區土地使用計劃，以管理在特定地區內現有及將來土地使用的合併影響及將累積影響管理方式併入有關計劃。

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阿爾伯塔省宣佈生效，並為阿爾伯塔省政府實行阿爾伯塔省土地使用框架提供立法權。根據土地管理法訂立之地區計劃將被視為等同法規之立法工具，並將對阿爾伯塔省政府及省級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油氣業之當局均有約束力。倘地區計劃與其他規例、監管手段或法定許可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會以地區計劃為準。然而，倘地區計劃與其他法規出現衝突，則以法規為準。再者，土地管理法要求地方政府、省級部門、機構及行政機關或法庭審視其監管手段，並作適當變更，以確保符合所採納的地區計劃。土地管理法亦考慮修訂或

法律及法規

廢除先前發出的法定許可，例如監管許可證、租約、牌照、批文及授權書，以達致或維持實施地區計劃的目標及政策。土地管理法所載支持地區計劃目標的措施包括可批出作土地保護、保育及優化之保育地役權，以及保育指令，即載於地區計劃內列於特定土地旁邊的明確聲明，以保護、保育、管理及優化環境。

迄今，阿爾伯塔省政府已批准兩項於薩斯喀徹溫省下城區及薩斯喀徹溫省南區的地區草案。地區草案包括於該等地區內設立保育區，限制於草案生效後收購礦權。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地區擁有任何土地，惟由於其他地區的地區草案已獲批准，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有所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責任以保護其營運所在地之環境，並預期增加資本及開支性質之支出，此乃由於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愈趨嚴格所致。本公司的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新發展在進行前已考慮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合理相信，環保法律及法規愈趨嚴格標準的趨勢可能將會持續。

氣候變化法規

國際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拿大政府已追認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其要求簽約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生效，惟加拿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退出京都議定書。

鑒於京都條約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政府領袖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丹麥哥本哈根約170個國家，試圖磋商京都條約的後繼條約。所得的哥本哈根協議乃廣泛的政治共識，而非京都條約般的具約束力國際條約。哥本哈根協議並無訂立具約束力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且並非由所有參與國背書。然而，為回應哥本哈根協議，加拿大政府表示，其將尋求於二零二零年前由二零零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7%，與美國作出的減排承諾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墨西哥坎昆、南非德班及法國巴黎分別舉行進一步國際會議，產生巴黎協議。作為巴黎協議的一部分，加拿大政府進一步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前自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30%。

法律及法規

聯邦

目前，加拿大對氣候變化採取之行動乃透過四部分方法，力求兼顧環境及經濟問題：

- 減少加拿大溫室氣體排放之行動：加拿大已承諾（作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巴黎協議之一部分）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以阻止二零一六年全球氣溫上升。
- 幫助加拿大人適應不斷變化的氣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加拿大政府已投資2.35億美元在國內調整措施，以改善對氣候變化之認知，並幫助加拿大人就氣候影響進行計劃。
- 大陸性的行動：美國—加拿大清潔能源對話為擬開發清潔能源科學及科技的合作。
- 領導國際氣候變化工作：加拿大政府受到國際進程所推使訂立一份新穎、公平及有效的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協議中載有來自所有主要排放者的承諾。加拿大已實現其快速啟動融資承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提供12億美元，以支援逾60個發展中國家之項目，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承諾向綠色氣候基金捐款3億美元，以支援發展中國家的進一步氣候變化行動。

阿爾伯塔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阿爾伯塔省頒佈CCEMA，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得皇室同意（經氣候變化及排放管理法修正案修訂）。CCEMA乃基於與更新行動計劃相近的排放強度方式，並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由一九九零年相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排放量減少50%而定。

阿爾伯塔省每年排放超過100,000噸溫室氣體的設施必須遵守CCEMA。與更新行動計劃相近，CCEMA與相關的SGER對「已確立設施」及「新設施」進行了區分。已確立設施界定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其首年商業化營運，或已完成八年或以上商業化營運之設施。已確立設施須將其排放濃度減低至其二零零八年及隨後年度基線之88%，而其基線乃根據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總年度排放量相對生產比例之平均值而定。新設施界定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隨後年度完成其首年商業化營運，及已完成少於八年商業化營運，或按SGER指定為新設施之設施。新設施須將其排放濃度於商業化營運的第四年減少基線之2%、第五年基線之4%、

法律及法規

第六年基線之6%、第七年基線之8%及第八年基線之10%。除上述減幅外，CCEMA並無載有就減低排放濃度持續年度改進之條文，惟根據阿爾伯塔省政府最近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前，排放濃度必須減少達基線之85%，並於二零一七年前，排放濃度必須減少達基線之80%。

根據CCEMA，受規管排放者可透過出資基金，以達成其排放濃度目標，現時價格為每噸二氧化碳15美元，惟根據阿爾伯塔省政府最近之公佈，此價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增至每噸20美元及每噸30美元。排放額度可向已將其排放量減至100,000噸之門檻的受規管排放者，或已產生排放量已透過根據阿爾伯塔省政府發佈的已建立協議中致使排放量減少之活動所抵銷的非規管排放者購買。

此外，阿爾伯塔省政府已擴展阿爾伯塔省的碳定價範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所有經濟界別將須支付每噸碳價格20美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至每噸30美元，其後每年調高。

阿爾伯塔省政府亦已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減低油氣營運的甲烷排放45%，將透過應用新設施的新排放設計標準並就甲烷減排及核查發展業內、環保團體及本土團體的自願聯合行動達成目標，其將對現有設施的排氣及易散性排放採取行動，包括加強新及現有設施的計量及呈報規定。受規管的強制性標準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效，並將由Alberta能源局、阿爾伯塔省能源及AEP實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阿爾伯塔省政府通過二零一零年碳捕獲和儲存法定修正法，將阿爾伯塔省所有土地的孔隙空間視為（及一直為）皇家政府財產，並假設皇家政府達成若干條件後持有的碳固存項目的長期債務。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律及法規

僱主於阿爾伯塔省的義務由不同工作場所法規和規例所確立、規管及裁決。本公司須遵守阿爾伯塔省的僱傭標準守則。該守則確立適用於所有僱員之若干最低標準，例如超時工作、假期、產假等。人權法規管如性別、年齡或殘疾歧視等人權禁制。本公司對僱員個人資料的收集、運用及披露須遵守資料保護法。此法要求僱主指定一位個別人士確立及執行符合資料保護法之公司私隱政策。本公司須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工傷受僱員賠償法所約束。僱員賠償法確立一項法定保險計劃，規定所

法律及法規

有僱主須向政府資助基金供款，以補償因工患病或受傷的僱員。所有僱主均受勞工關係守則所約束。該守則列明僱員可加入工會，並由工會代全體僱員與公司進行集體談判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工會僱員。

海外擁有權限制

根據礦業和礦產法，為合資格成為礦權或油氣牌照之承租人，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法註冊、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註冊、註冊成立或存續、根據銀行法(加拿大)註冊成立或存續為加拿大法項下註冊成立的鐵路公司、貸款或信託公司、保險法項下的持牌保險公司，或經部長批准。因此，海外公司或實體必須間接全部或部分擁有合資格公司，方可持有礦權或油氣牌照。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阿爾伯塔省石油及天然氣業有關的風險—所有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包括我們的礦權及油氣牌照)之擁有權須符合聯邦、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故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或可能會被註銷」，而有關適用的海外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若干加拿大海外擁有權限制」。